

审批部门（自动获取）

批复文号：XXX（自动获取）

审批部门（自动获取）关于 XX 单位（自动获取）国有资产 对外出租出借的批复

XX 单位（自动获取）：

你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资产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工作的通知》（粤财资〔2018〕1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18〕22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位于（自动获取地址）的资产（自动获取出租面积），采用（自动获取招租方式）方式公开招租，租期（自动获取招租年限）。

二、合同签订后，请于15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录入合同信息并备案，如有变动，及时更新。

三、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应当按规定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缴省财政，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审批单位（自动获取）

审批日期（自动获取）